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又銘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35  
傳真：06-2982917  
電子信箱：yominsir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061391718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1391718BA0C\_ATTCH3.doc、1391718BA0C\_ATTCH4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5點、第7點及第9點，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7日院授主預字第10601031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5點、第7點及第9點暨修正對照表各乙份，相關附件請逕至「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-應用程式列表-公文附件下載」下載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會計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決算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基金預算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統計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公務預算科)(含附件)

電 2018-01-09  
交 16:37:42 章